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2847號

原告 陳自強
被告 第一金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蘭芬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20日內，補正如附件所示事項，並將繕本逕送對造，如逾期未依限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，及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提出於法院為之。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2、3款有所規定。次按當事人書狀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，書狀不合程式或有其他欠缺者，審判長期間命其補正，為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及第121條所明定。再按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249條第1項亦定有明文。
- 二、按強制執行法第14條之規定，執行名義成立後，如有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發生，債務人得於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，向執行法院對債權人提起異議之訴。如以裁判為執行名義時，其為異議原因之事實發生在前訴訟言詞辯論終結後者，亦得主張之。執行名義無確定判決同一之效力者，於執行名義成立前，如有債權不成立或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發生，債務人亦得於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提起異議之訴。依前二項規定起訴，如有多數得主張之異議原因事實，應一併主張之。其未一併主張者，不得再行提起異議之訴。
- 三、查本件原告所提之起訴狀並未明確記載本件異議原因事實，雖表示：「本人否認對債權人負有債務、本人不同意解約本人保單及本人親屬保單」等語，惟未具體表明本件係依據強

01 制執行法何一法條及符合該法條之異議原因事實，亦未提出
02 執行名義、何一債務不存在之證據資料或保單相關文件等，
03 致使本院無從特定本件異議標的，揆諸首揭條文說明，本院
04 自有命原告補正之必要。

05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所示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4 日
07 民事第一庭 法官 陳雅瑩

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9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4 日
11 書記官 陳薇晴

12 附件：

13 1.請提供執行名義、異議原因事實、異議標的、強制執行法上之
14 請求權基礎。

15 2.債務不存在之相關證據。